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62號

原告 陳春發

被告 簡正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，該房屋現值參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7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117,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2,700元（即265,700元+117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